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71期（民國100年3月），51-87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天理教事件與清中葉文化政策的轉變——以嘉慶朝為中心的考察*

張瑞龍**

摘要

清嘉慶十八年發生的天理教事件震驚朝野，促使清廷反思士習、風俗等方面出現的問題，本文以此為切入點，彌補學術界以往對嘉慶朝文化政策研究的不足，對乾嘉漢學考據和道咸以降理學興起間之缺環進行探討。指出：嘉慶朝前期，由於受朱珪及嘉慶帝本人學術傾向的影響，清廷一方面延續乾隆朝後期獎掖漢學考據的政策，並有所發展；另一方面開始緩解雍乾以來鉗制士人思想言論的文字獄高壓政策。嘉慶十八年發生的天理教事件，促使清廷轉而提倡理學，貶抑漢學考據，這是乾隆朝後期以來清廷文化政策的重大轉變，並對此後清代學術的發展有深遠的影響。此外，本文還就政治事件如何影響文化政策，提供了個案考察。

關鍵詞：天理教事件、文化政策、清中葉、清代學術史

---

* 本文爲中國人民大學科學研究基金項目資助成果，項目名稱：「民變、邪教與清中葉統治政策之調整」，編號爲 22382037；同時還得到中國人民大學 985 工程新時期經費的資助。本文撰寫過程中，承北京清華大學黃振萍先生給予寶貴意見，獲益良多，特此致謝！兩位匿名審查人及編輯委員會的修改意見，使本文增色不少，且使文中論述更爲謹嚴，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10 年 4 月 23 日，通過刊登日期：2010 年 12 月 27 日。

** 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歷史系講師

清嘉慶十八年(1813)九月十五日發生的 72 名天理教教徒進攻皇宮的天理教事件，震驚朝野，嘉慶帝（即清仁宗）甚至爲此特頒〈遇變罪己詔〉。事件的發生，促使清廷反思士習、人心、風俗等方面出現的問題，在文化政策方面轉而提倡理學。

一般而言，學界認爲清中葉理學的興起多在道咸以降，而對興起原因的探討，也多致力於對學術自身發展的內在理路或外在社會環境及局勢變遷的整體考察，而對是否有具體的現實契機或標誌性歷史事件的促成等類似的研究，尚付闕如。[1]現在我們發現由於天理教事件的緣故，清廷早在嘉慶朝後期就已開始提倡理學，道咸以降理學的興起，在某種程度上恐怕多是嘉慶朝後期這一政策延續的結果。而關於嘉慶朝思想學術的研究，則通常被納入乾嘉學術時段下來考察，所討論的學術形態也多爲漢學考據。這樣，從乾嘉漢學考據到道咸以降理學的興起之間，就缺少了一個類似中間的過渡環節。如果上述猜測不誤，則天理教事件所導致的清廷在文化政策方面從尊崇漢學到提倡理學的轉變，正是這一缺失環節的發現。

然而當我檢索關於嘉慶朝文化政策的相關研究時，卻發現這方面的研究基本尚處於 1920、1930 年代梁啓超、孟森等先生印象式的描述層面。[2]甚至在那

---

1 參見余英時，〈曾國藩與「士大夫之學」〉，收入氏著，《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新版），頁 581；王汎森，〈方東樹與漢學的衰退〉，收入氏著，《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 5-6、24-25；羅志田，〈道咸「新學」與清代學術史研究──《論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導讀〉，《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5 期，頁 9。

2 梁啓超的表述是，較之此前學者「絕對不問政治」的態度，嘉慶朝學者「已經稍變」，如「大經學家王懷祖念孫抗疏彈劾和珅，大史學家洪稚存亮吉應詔直言，以至遣戍。」參見氏著，《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收入朱維錚校註，《梁啓超論清學史二種》（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頁 118。孟森的論述，也僅是「嘉慶朝承雍乾壓制思想言論俱不自由之後，士大夫已自屏於政治之外，著書立說，多不涉當世之務」及「仁宗天資長厚，盡失兩朝鉗制之意」數語而已。參見孟森，《清史講義》（北京：中華書局，2006），第四章〈嘉道守文〉第六節「道光朝士習之轉移」，頁 366-367。1980 年代以來，朱維錚先生提出清代康雍乾三朝的文化政策是「以漢制漢」的文化分裂政策，並從這種角度討論乾嘉時期清廷的文化政策。但其關於嘉慶朝的討論，也只是零星涉及，認爲嘉慶帝儘管力圖對這一分裂漢文化的政策「遵而勿失」，但由於玩弄權術的本領「遠遜於乃祖乃父」，已無能力繼承。不過，朱先生的這些見解，對我們研究嘉慶朝的文化政策，都有重要的啓發意義。分別見朱維錚，〈中國經學的近代行程〉(1988)、

些以「乾嘉」作爲學術時段命名的論著中，其專門討論乾嘉時期文化政策的章節，也主要討論乾隆朝，對嘉慶朝鮮有涉及。[3]

有鑒於此，本文將對嘉慶朝的文化政策進行全面的研究，首先考察嘉慶前期對雍乾以來文字獄高壓政策的緩解，並對這一時期繼承乾隆朝後期崇尚漢學考據的政策及其積極建樹，作較爲全面的探討。然後，集中討論天理教事件如何促使清廷改變從乾隆朝前期就已崇尚漢學的政策，轉而提倡理學，貶抑漢學，並對這一政策轉變在清中葉學術史上的意義，以及對此後清代學術發展的影響略做討論，進一步探討乾嘉漢學考據和道咸以降理學興起間的這一缺失環節，以彌補學術界以往對嘉慶朝文化政策研究的不足。

不過，爲了敘述的方便，我們又將嘉慶朝前期特別拈出嘉慶親政之初即嘉慶四年作爲一個時期來討論，主要是考慮到嘉慶帝親政後有關前朝文化政策的調整，對這一時期具有重要的意義。故本文對嘉慶朝文化政策的討論，便分成三個時期：一、嘉慶帝親政之初，在朱珪等朝中重臣的影響下，開始緩解雍乾以來鉗制思想言論的文字獄高壓政策，釋放前朝文字獄案中株連的人犯；二、嘉慶朝前期，尤其是白蓮教之亂平定後，嘉慶帝努力繼承前朝崇尚漢學考據的政策，並在這方面積極作爲；三、嘉慶十八年發生的天理教事件，促使清廷開始改變乾隆朝中後期以來崇尚漢學考據的政策，對漢學考據產生的流弊進行有意識地針砭，同時對理學也從有意貶抑變爲主動提倡。下面，我們對此依次加以討論。

〈求索眞文明・題記〉(1996)、〈漢學與反漢學〉(1992)，均收在氏著，《求索眞文明——晚清學術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頁 4-5、9-10，17-18、35-36，及〈題記〉，頁 7；並參朱維錚，〈十八世紀的漢學與西學〉(1987)，收入氏著，《走出中世紀（增訂本）》（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頁 150-151。

3 如漆永祥，《乾嘉考據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該書第二章專門從清廷的文化政策探討乾嘉考據學的成因，但論述的中心大都集中在乾隆朝及此前康、雍二朝，至於嘉慶朝在這方面的政策，則完全沒有涉及（頁 57-81）。陳祖武、朱彤窗，《乾嘉學派研究》（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其第一章專門研究〈乾嘉時期清廷的文化政策〉，全章也是在探討乾隆朝及此前兩朝的文化政策，無一語談及嘉慶朝（頁 1-49）。

一、朱珪與嘉慶朝初年崇尚漢學考據、緩解政治高壓的文化政策

嘉慶朝前三年(1796-1798)，由於實權掌握在太上皇乾隆帝手中，此時朝廷的文化政策也延續前朝。嘉慶四年(1799)正月，嘉慶帝親政後，儘管主要仍是繼承前朝的文化政策，但同時也做出了一些調整。不過，這些政策的繼承和調整，都與嘉慶朝初年的一位朝廷重臣——朱珪有著密切關係。

朱珪(1731-1806)，字石君，順天大興人，17 歲與哥哥朱筠同中鄉舉，18 歲（乾隆十三年，1748）成進士，後因「數遇典禮，撰進文冊」，受到乾隆帝的賞識。乾隆四十年(1775)內召，授翰林院侍講學士。次年三月，46 歲的朱珪奉旨在上書房行走，專任十五皇子永琰(1760-1820)也就是後來的嘉慶皇帝的師傅，其時永琰 17 歲。此後五年間，朱珪一直盡心竭力地教導這位未來的皇帝，直到這位皇子 21 歲那年（乾隆四十五年，1780）九月，奉命出任福建學政。臨行前，朱珪以「養心、敬身、勤業、虛己、致誠」五箴贈這位皇子，據說身爲皇子的嘉慶帝當年「力行之」，且在親政後「嘗置左右」。此後直至嘉慶帝親政的近二十年間，他們一直保持著密切的聯繫。嘉慶四年，朱珪跋嘉慶帝頒賜「御筆小楷御製詩」，云：「自丙申(1776)至於乙卯(1795)，中間臣奉使閩、浙、皖、粵，違講席者，十有餘年，望遠寄懷爲臣而發者，不下數十首。」[4]可見師生情誼之篤。朱珪的教育對嘉慶帝無疑產生了重要影響，曾與朱氏「共宿郊壇」的禮親王昭槤(1776-1829)就說：「今上親政之後，寬仁厚德，不嗜殺人，皆由朱文正公於藩邸時輔導之功良多。」[5]而在此期間，朱珪也在帝國的文治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從乾隆四十四至五十五年(1779-1790)的十二年間，他兩任鄉試主考官、兩任學政、一任會試正考官。[6]可以說，朱珪對乾隆後朝

4 朱錫經編，《南厓府君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據嘉慶間刊本影印，1998），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06，卷上，頁 7、27、29-30；卷下，頁 3。並參〔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340，〈朱珪傳〉，頁 11091-11092。

5 〔清〕昭槤，《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 4，「朱文正」條，頁 103。

6 乾隆四十四年(1779)，任福建鄉試正考官，次年至四十八年(1780-1783)任福建學政；五十一年

的文化政策，是非常熟悉且身體力行的。何況他的哥哥朱筠(1729-1781)就是乾隆朝最大的文治之舉——纂修《四庫全書》的發起人呢？

嘉慶四年正月，嘉慶帝親政後，召時任吏部尚書署理安徽巡撫的朱珪回京供職，從這年開始，他一直陪在皇帝身邊，直到嘉慶十一年(1806)以 76 歲高齡去世。在此期間，他於四年調戶部尙書、充上書房總師傅；五年兼署吏部尙書，七年授協辦大學士、加太子少保銜，八年兼翰林院掌院學士、晉太子少傅，十年拜體仁閣大學士、管理工部，顯然是嘉慶朝前期政壇上一位舉足輕重的人物，再加上他與嘉慶帝的師生情分，其影響更不待言。《清史稿》本傳言嘉慶帝「初政之美，多出贊助」，實爲確論。[7]儘管這一評論未必針對朱珪在思想文化方面的貢獻而言，但考慮到這位後來諡爲「文正」的帝師，在這八年間舉行的四次會試中兩任會試總裁，並於嘉慶八至十一年的四年間任翰林院掌院學士，則他對嘉慶朝初年文化政策的影響確不可忽。[8]

關於朱珪的學術趨向及其對嘉慶初年思想文化的影響，與他素有交往的昭槤曾有這樣的評論，說他：

> 取文尚引據經典，故士子多為盜襲獺祭之學，文風為之一變。素嗜許氏《說文》，所著詩文，皆用古法書之，使人不復辨識。[9]

朱氏這種學術趨向，當然與乾隆朝中後期清廷提倡漢學考據的文化政策有關。

乾隆三十八年(1773)，清廷開館纂修《四庫全書》，它所造成的影響，不僅僅是一般論著所討論的導致學術風氣的變化，同時在某種程度上也意味著朝

(1786)，任江南鄉試主考官，同年任浙江學政至五十四年(1789)；五十五年(1790)，任會試主考官。參見〔清〕朱錫經編，《南厓府君年譜》，卷上，頁 28-30；卷中，頁 2-3、8；錢實甫，《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2934、2937，2676-2678、2680-2682、2827。

7 參見〔清〕朱錫經編，《南厓府君年譜》，卷中，頁 29-30；卷下，頁 6-7、8、16、17、20。並參〔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40，〈朱珪傳〉，頁 11093。按：本傳於具體時間頗有謬誤，據《年譜》訂正。

8 這四次會試分別是：嘉慶四年己未科(1799)、六年辛酉恩科(1801)、七年壬戌科(1802)、十年乙丑科(1805)，朱珪任正考官的兩次是四年己未科和十年乙丑科。參見錢實甫，《清代職官年表》「會試考官年表」，頁 2831-2834；〔清〕朱錫經編，《南厓府君年譜》，卷下，頁 4-5、22。又，朱珪任翰林院掌院學士時間，見錢實甫，《清代職官年表》，「內閣學士年表」，頁 1016-1019。

9 〔清〕昭槤，《嘯亭雜錄》，卷 4，「朱文正」條，頁 104。

廷科舉取士政策，在傳統的程朱理學文本外，別啓新途。這一「新途」就是漢學考據。早在四庫開館之初，乾隆帝就密諭《四庫全書》總裁，對剛調取來京此前又無職任的纂修官「進士邵晉涵、周永年、余集，舉人戴震、楊昌霖」等，「留心試看年餘，如果行走勤勉，實於辦書有益，其進士出身者，准其與壬辰科庶吉士一體散館；舉人則准其與下科新進士一體殿試」，「予以登進之途，以示鼓勵」。[10]兩年後(1775)，戴震(1723-1777)、楊昌霖這兩位舉人均會試落第，乾隆帝以其「在四庫全書館纂校書籍，是以欽賜進士，准其一體殿試」，並「加恩授爲翰林院庶吉士」；[11]其他三位進士則俱授爲翰林院編修。[12]這種在朝廷正常的科舉取士外，特賜纂校書籍有功且長於漢學考據者功名的做法，無論是否如朱維錚先生所說，是乾隆帝「以漢制漢」的帝王心術，或包藏禍心的「分裂漢文化」政策；[13]它對當時的官員及民間學者產生了巨大影響，則是肯定的。乾隆四十三年(1778)，江南學者盧文弨(1717-1795)評論戴震因在四庫館充校理，得賜進士，說：「天下士聞之咸喜，以爲得發抒所學矣。」[14]嘉慶元年(1796)，剛從貴州學政卸任，回京供職的洪亮吉(1746-1809)評論四庫開館後邵晉涵(1743-1796)與戴震「由徒步入翰林」，對推動當時漢學考據之風所起的作用，也說：

> 於是海內之士知向學者，於惠君〔棟〕則讀其書，於君與戴〔震〕君則

---

10 〈論內閣進士邵晉涵、舉人戴震等如勤勉，准其一體散館、殿試，酌量錄用〉（軍機處上諭檔，乾隆三十八年七月十一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 137。

11 〈論內閣楊昌霖在四庫全書館編校實心，著授爲翰林院庶吉士〉（軍機處上諭檔，乾隆四十年五月二十四日），收入《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 404；〔清〕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四十年乙未五十三歲」條，收入戴震著，趙玉新點校，《戴震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0），附錄，頁 235。

12 〈論內閣散館之庶吉士黃壽齡等著分別授爲編修、檢討〉（軍機處上諭檔，乾隆四十年四月二十八日），收入《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 382-383。

13 朱維錚，〈十八世紀的漢學與西學〉(1987)、〈中國經學的近代行程〉(1988)、〈漢學與反漢學〉，分別見氏著，《走出中世紀（增訂本）》，頁 150-151；《求索眞文明——晚清學術史論》，頁 5、17-18。

14 盧文弨，〈戴氏遺書序〉(1778)，收入王文錦點校，《抱經堂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 6，頁 75。

親聞其緒論。向之空談性命及從事帖括者，始駸駸然趨實學矣。夫伏而在下，則雖以惠君之學識，不過門徒數十人止矣；及達而在上，其單詞隻義，即足以歆動一世之士。則今之經學昌明，上之自聖天子啟之，下之即謂出於君與戴君講明切究之力，無不可也。[15]

何況，得以賜進士、入翰林的戴震，正是當年該科會試的落第者，此前他已連續五次參加會試，均以落第告終。[16]戴氏當時已是海內聞名的漢學巨擘，這種「登進之途」，無疑給不能在正常的科舉考試中博取功名的讀書人以極大的鼓舞。

不知是否受此影響，到乾隆末年，先有朝中主持文治的重臣紀昀(1724-1805)，奏請科舉考試中《春秋》題不再用宋儒胡安國的《春秋傳》，奏請「俱以《左傳》本事爲文，參用《公羊》、《穀梁》」，並以「聖祖仁皇帝欽定《春秋傳說匯纂》，駁胡《傳》者甚多，皇上御製文，亦多駁其說」爲根據。紀氏此奏，獲得允准，清廷規定自乾隆五十九年甲寅科鄉試起，廢用《春秋》胡《傳》。[17]後有直省學政奏請將科舉考試中《禮記》的文本，改元儒陳澔《禮記集說》爲漢儒鄭康成注，說：「陳澔《集說》，其詳明者，皆採取鄭注；其簡略者，即自以意爲刪改。是用鄭注則《集說》之精華已備，用《集說》

15 洪亮吉，〈邵學士家傳〉(1796)，氏著，《卷施閣文甲集》，卷 9，收入劉德權點校，《洪亮吉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冊 1，頁 192；並參呂培等編次，《洪北江先生年譜》，「嘉慶元年丙辰，五十一歲」條，收入《洪亮吉集》，冊 5，「附錄」，頁 2343。又，清人筆記中對此也頗爲關注，嘉慶元年刊刻成書的戴璐(1739-1806)，《藤陰雜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卷 2，記此五人，云「時稱五徵君」，同時還提到了一位「少工詩，博學」的武康人高文照。高氏「未與斯選」，曾有詩寄此五君，云：「丹綍旁求石室書，普天光氣吐蟫魚。洽聞端賴終軍豹，薄技空慚黔地驢。亡去篇增安世篋，載來學富惠施車。諸公袞袞蒲輪出，一夜多空風雨廬。」「屈指浮生幾甲寅，孤身天地一微塵。魏收木榻經穿久，劉勰雕龍自鬻頻。正派百川歸學海，空山四壁有逋臣。大官廚味寧多羡，珍重青藜照讀人。」他們的科名則是「五君俱改入翰林」，高氏則「僅以拔貢中甲午(1774)舉人。乙未(1775)，客死京寓」（頁 22-23）。另外，〔清〕昭槤，《嘯亭雜錄》，卷 10，頁 326，「四布衣」條、〔清〕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6，頁 130，「五徵君」條均記此事。

16 這五次分別是：乾隆二十八年癸未（1763，41 歲）、三十一年丙戌、三十四年己丑、三十六年辛卯、三十七年壬辰、四十年乙未（1775，53 歲），分別見〔清〕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收入趙玉新點校，《戴震文集》，「附錄」，頁 225、227、230、232。

17 《清高宗實錄（十八）》（北京：中華書局，1986 影印本），卷 1419，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壬午（十八日），頁 1092。

則昔賢之訓詁半淪。」並引乾隆帝「精奧無如鄭注者也」之言，作爲奏請改用鄭注的依據。儘管該摺「奉旨交部議奏後，爲部臣所格，不行」。[18]但這種行爲卻頗能透露出四庫開館後，清廷對於科舉取士採用程朱理學還是漢儒文本的爭論，已到了廟堂之上。

在乾隆朝後期文治舞臺上頗有作爲的朱珪，對這一趨勢當然知之甚深。不過，從嘉慶二年(1797)一位門生給他的回信來看，朱珪對漢學考據的態度好像有所保留，認爲考據、詞章「非文學之上乘」。但他對宋學則更不滿意，認爲「正心誠意，短在不能致知格物」，而「不講格致」，則「雖有仁心廉操」，對於「察吏、治獄、安民」卻無從著手。因此，這位門生以自己的見聞，印證老師的觀點，說：「往於都官中，見有談明心見性之學者，自以爲有得，試以疑獄，卒不能斷。是知虛空之理，無益於政治也。」進而極力勸說老師提倡漢學考據，云：

> 國家承平日久，教養又深，自笥河先生奏輯《四庫全書》，南宋以來未見古書，漸行於世。今之學者不肯以臆說解經，惟尋繹三代古書，訓詁聲音及漢儒墜緒，求合於聖人好古敏求之道，此則勝於古人。吾師所宜加之激勸，以成一代之才。[19]

不知是否是受這位門生的影響，朱珪在嘉慶帝親政後任總裁的首次會試中，所取之士，如王引之、陳壽祺、張惠言、胡秉虔、許宗彥、馬宗璉、郝懿行、姚文田、張澍、吳鼒等多爲漢學考據者。當時嘉慶帝因該科會試爲親政後的首次掄才大典，所定中式進士額「倍前數科」，共錄取進士 210 名，是乾隆三十四

18 洪亮吉，〈請禮記改用鄭康成注摺子〉(1793)，收入氏著，《卷施閣文甲集》，卷 9，收入《洪亮吉集》，冊 1，頁 190；並參呂培等編次，《洪北江先生年譜》，「五十八年癸丑，四十八歲」條，收入《洪亮吉集》，冊 5，「附錄」，頁 2341-2342。

19 〔清〕孫星衍，〈呈覆座主朱石君尚書〉(1797)，收入氏著，《岱南閣集》，卷 2，頁 6-10，收入《孫淵如先生全集》本（光緒間湖南思賢書局刊）。寫作時間該信據開頭「新正一日，接奉手示，（中略）並讀賜家大母九十生日序」語，攷孫氏祖母九十大壽在嘉慶二年正月，故其回信當在此年。參見〔清〕張紹南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據光緒間刊《藕香零拾》本影印，1998），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19，「嘉慶二年四十五歲」條，頁 479。

年(1769)以來三十年間的 14 次會試中，錄取人數首次超過兩百名的一次。[20]取中人數的影響尚在其次，會試表現出的學術傾向及錄中之人，則在很長一段時間內發生了廣泛的影響。阮元(1764-1849)之弟阮亨云，此次會試「以經義求士，尤重三場策問」，所取之士則「皆治經，多所著述」。張鑒(1768-1850)等編《雷塘庵主弟子記》，也說此次會試「論者謂得士如鴻博科，洵空前絕後也」。[21]《清史稿‧朱珪本傳》則將該科得人，與朱氏的學術傾向聯繫起來，稱：「珪文章奧博，取士重經策，銳意求才。嘉慶四年典會試，阮元佐之，一時名流搜拔殆盡，為士林宗仰者數十年。」[22]

這是嘉慶朝初年的文化政策，延續乾隆朝中後期崇尚漢學考據的一面。然而，朱珪的影響不止於此，他對嘉慶朝初年文化政策的影響，還表現在勸說嘉慶帝改變雍、乾以來屢興文字獄的政治高壓手段，對有詆謗本朝詩文書籍禁令的鬆弛上。朱珪奏云：

> 詩文之詆謗本朝者，正如桀犬狂吠。聖人大公無私，何所不容？禁之，則秘藏者更多。[23]

嘉慶帝採納這一建議，放鬆禁令，明末遺書在這一時期多有刊行，與此當不無關係。不知是否也是受朱氏的影響，嘉慶帝在親政一個多月後（二月二十四日）即頒諭，命刑部將前朝「徐述夔詩獄」和「王錫侯《字貫》案」等文字獄中受連坐的犯人家屬「開單具奏」，以便「覈奪降旨」，云：

> 向來大逆緣坐人犯，按律辦理，原以其實犯叛逆，自應申明憲典，用示

20 〔清〕朱錫經編，《南厓府君年譜》，卷下，頁 4-5。各科錄取人數，參見錢實甫，《清代職官年表》，「會試考官年表」，頁 2817-2831。

21 〔清〕阮亨編，《瀛舟筆談》（嘉慶二十五年(1820)刻本）卷 7，頁 14；〔清〕張鑒等編，《雷塘庵主弟子記》，即黃愛平點校，《阮元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21。

22 〔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340，〈朱珪傳〉，頁 11094。

23 轉引自林鐵鈞，《木魚石——嘉慶皇帝傳奇》（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3），頁 22。按：林先生引該史料，未標明出處。筆者遍檢《清仁宗實錄》、朱珪詩文集、部份清人筆記及林氏所編，《清史編年‧嘉慶朝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0），均未找到其來源。不過，林氏既是《清史編年‧嘉慶朝卷》的編寫者，該書資料又網羅豐富，為此套《清史編年》中水準較高者；其本人又是《清朝文字獄》（北京：群眾出版社，1990）一書的著者之一，則他引該條史料，必有所自，定非杜撰。姑記於此，待他日尋檢。

懲創，至比照大逆緣坐人犯，則與實犯者不同。即如從前徐述夔、王錫侯，皆因其著作狂悖，將家屬子孫遂比照大逆緣坐定擬。殊不知文字詩句，原可意為軒輊，況此等人犯，生長本朝，自其祖父高曾，仰沐深仁厚澤，已百數十餘年，豈復繫懷勝國？而挾仇抵隙者，雖不免藉詞挾制，指摘疵瑕，是偶以筆墨之不檢，至與叛逆同科，既開告訐之端，復失情法之當。著交刑部除實犯大逆應行緣坐人犯毋庸查辦外，凡比照大逆人犯，其家屬子孫，或已經發遣，或尚禁囹圄，即詳晰查明，注寫案由，開單具奏，候朕覈奪降旨。[24]

並於三月命將案中陳道鈴、僧明學、沈大綬等十一人的兄弟、侄、徒等比照「大逆緣坐」發遣的軍流人犯 23 人，因非「正犯子孫」，「一體加恩釋回」。[25]這些都是對雍、乾朝以來政治高壓政策的緩解。

二、嘉慶朝前期力崇「實學」的文化政策及積極建樹

就嘉慶帝的學術傾向而言，除朱珪的影響外，他本人對漢學考據似乎也情有獨鍾。嘉慶五年(1800)五月，給事中王鍾健奏請「釐正文體」，其中有針對當時鄉會試墨卷中「率以《說文》內不經見之字，鈔寫一二，妄矜新奇」的風氣，請旨飭禁。嘉慶帝對此不以爲然，對王氏痛加訓斥，云：

士子讀書稽古，原應博採群籍，況《說文》亦非僻書，如能引據的當，是其平日尚屬留心訓詁，若概置弗錄，使空疏者轉得倖獲，豈崇尚實學之道？王鍾健所奏，全不成話！

加上王氏在科場年份違例條陳考試事宜，遂將其「著交部議處」。[26]嘉慶帝此

---

24 嘉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上諭，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冊 4，頁 61；《清仁宗實錄（一）》（北京：中華書局，1986 影印本），卷 39，嘉慶四年二月壬子，頁 462。

25 嘉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上諭，收入《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4，頁 105-106；《清仁宗實錄（一）》，卷 41，嘉慶四年三月丁亥，頁 501-502。

26 嘉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諭，收入《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5，頁 269；《清仁宗實錄（一）》，卷 68，嘉慶五年五月癸卯，頁 902-903。

處所言「實學」，實際上就是所謂的漢學考據，退一步說假使他本人不做是想，但我們卻看到其時士林所理解的嘉慶帝所謂「實學」，恰恰就是漢學考據。而從中亦頗可窺見當時學界所理解的朝廷文化政策。

第二年正月，僑居金陵的學者孫星衍(1753-1818)，爲《說文正字》作序，就引據嘉慶帝的這道諭旨，作爲他提倡漢學考據的依據，云：

> 今上稽古同天，觀文成化。恭讀聖諭：「《說文》非僻書，訓天下以崇尚實學，弗使空疏倖獲科名。」竊謂學人求通經必審訓詁，欲通訓詁必究文字聲音，而求文字聲音之準，必知篆籀變易之原。有正字則人皆能讀《說文》，讀《說文》則通經詁，通經詁則知聖人著經之旨。故小學者，入聖之本，非徒信而好古也。[27]

同月，孫氏在爲供奉漢儒許愼、鄭玄木主的杭州詁經精舍，撰〈題名碑記〉，說「人材出於經術，通經由於訓詁」，提倡漢學考據。[28]

嘉慶初年，這種崇尚漢學考據的政策，在國家祀典方面也有所表現。七年(1802)四月，嘉慶帝特旨議准口授尙書的秦博士伏生（勝），「傳經之功甚鉅，其六十五代孫伏敬祖，即立爲五經博士，以崇祠祀」。[29]此舉發起人孫星衍稱此爲「舉千古未有之曠典」，並再次奏請增立鄭（康成）博士，儘管此議未行，不過從孫氏後來追述建立伏生博士始末來看，仍見此舉作爲當時人心目中朝廷崇尚漢學考據政策的重要象徵：「有漢一代，諸儒請立博士，且不及伏生，數千年闕典，待發於國朝，不可不記述始末，以彰一代興廢繼絕之盛治。」[30]

---

27 〔清〕孫星衍，〈說文正字序〉(1801.1)，收入氏著，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北平：國立北平圖書館，1932），卷 2，頁 30-31。

28 〔清〕孫星衍，〈詁經精舍題名碑記〉(1801.1)，收入氏著，《平津館文稿》（光緒乙酉(1885)夏六月長沙王氏刊本），卷下，頁 20-27，文章寫作時間據王章濤《阮元年譜》（合肥：黃山書社，2003），頁 244。

29 〔清〕昆岡等修、劉啓端等纂，《（光緒）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光緒石印本影印，1997），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冊 805，卷 438，〈禮部‧中祀‧先聖先賢先儒後裔世襲五經博士〉，頁 29。

30 〔清〕孫星衍，〈增立鄭氏博士議〉，收入《平津館文稿》，卷上，頁 3-5；〈建立伏生博士始末序〉(1806)，收入《孫淵如外集》，卷 3，頁 12。因爲二十多年後(1823)，福建巡撫葉世倬(1752-1823)奏請以宋儒李侗後裔世襲五經博士，即遭禮部駁斥，云：「世襲博士，自漢、唐

也是這位孫星衍，嘉慶十一年(1806)前後奏請朝廷科舉取士兼用漢唐注疏，以振作士風，培育有用之才，云：

> 臣竊見功令，《十三經注疏》頒在學官，原為課士而設。近日士風孤陋，唯讀四子書宋儒章句，不窺漢唐經義，校文之官，因陋就簡，或有空疏者，至屏斥古人經訓，批抹成言。博學之士，無由進身；黌舍教士之書，亦成虛設。臣考漢儒學有師法，所注諸經，率皆本七十子微言大義；唐儒《正義》亦集魏晉以來諸儒經學之大成。（中略）科場風氣關係人才升降，但使人人爭讀注疏，則士盡通經，通經則通達朝章國典，經義遂為有用之學。或以邊省士子不習注疏為疑，不知各省取士原有定額，即專守一家之注文，佳亦可錄取。惟定令不許屏斥其兼用古注者，俾士風蒸蒸日上，數年之後，邊省皆有通經之士，經生皆為有用之才，不負皇上作人多士之雅意矣。[31]

這是繼乾隆五十八年貴州學政洪亮吉奏請將科舉考試《禮記》一經改用鄭康成注後，進一步要求科舉取士全部兼用漢唐注疏，雖云「兼用」，但從文中「近日士風孤陋，唯讀四子書宋儒章句」，「使人人爭讀注疏，則士盡通經，通經則通達朝章國典，經義遂爲有用之學」來看，顯然要全面代替程朱理學的科舉取士文本。儘管孫氏此奏沒有下文，不過將其理解爲對嘉慶朝前中期繼承此前崇尚漢學考據的文化政策的延續，似不爲過。

隨著嘉慶七年(1802)十二月平定白蓮教之亂的「大功戡定」，嘉慶帝「偃武修文」，開始在文治方面多有措意。[32]從嘉慶七至九年(1802-1804)任安徽學政、十一至十五年(1806-1810)任江西學政的汪廷珍(1758-1828)，對他所按試的

至本朝，惟伏氏勝、韓氏愈、周子敦頤、邵子雍、程子頤、程子顥、張子載、朱子熹八人，此外均不得與，即十哲中宰我、冉有尚未議及，何論其餘？」〔《清宣宗實錄（一）》（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86），卷 49，「道光三年癸未，三月辛未」，頁 886-887〕，可見「五經博士」地位之尊崇。

31 〔清〕孫星衍，〈擬科場試士請兼用注疏摺〉，收入《平津館文稿》，卷上，頁 2-3。據〔清〕張紹南編，《孫淵如先生年譜》，「嘉慶十一年五十四歲」條，撰於嘉慶十一年(1806)，頁 497。

32 《清仁宗實錄（二）》（北京：中華書局，1986 影印本），卷 106，嘉慶七年十二月癸丑，頁 420-424。

兩省各地科考文風的描述來看，當時漢學考據之弊已頗爲嚴重。[33]比如他談到嘉慶七至九年安徽各地的文風時，說：

> 士之浮薄者，專剌取注疏家及周、秦、漢、魏間書隱僻之語，鈔輯記誦，厚不盈指，入場則不論何題，強儳入之，閱者驚為奧博而取之，而其實則較之剿襲時文者，其陋則一，而功力曾不及其十之二三。[34]

對嘉慶十一至十五年間江西各地文風，也有這樣的描述：「近日風氣，往往於《竹書紀年》、羅泌《路史》等書內年分甲子偶記數條，嵌入時文以冀觀者驚炫，最爲浮薄淺陋。」「虞翻《易傳》、僞子貢《詩傳》之類，雖云古書，多乖經旨，對策引用則可，若闌入經義，實違功令。緣近日無識者妄以此爲古學，以致詭遇之士剽竊釣名，最爲惡習。大抵數十年前，士人往往專習《四書》一經，此外一無所知；今則偶記古義數條，以爲談助，而經書白文往往未全識面，一失之陋，一失之僞」。甚至「試卷應書楷字」，卻頗有「用大小篆及鐘鼎文」書寫者等。[35]

到了嘉慶十三年(1808)，科舉考試中漢學考據之風盛行的流弊，已引起了朝廷官員的重視。是年十一月，御史黃任萬奏請「續選《欽定四書文》以正文體」，其中就談到這種風氣：「近科以來，士子等揣摩時尚，往往摭拾《竹書》、《路史》等文字，自炫新奇，而於經史有用之書，轉未能潛心研討，揆之經義，漸失眞源。」嘉慶帝也一改八年前訓斥王鍾健的態度，要求「典司文衡之臣，悉心甄別」，「於引用艱僻以文其固陋，專尚機巧以流入淺浮者，概屏置弗錄」，目的是使「海內士子自各知所趨向，力崇實學，風會日見轉移，用副國家振興文教至意」。[36]不過，其崇尚漢學考據的初衷似仍未變，因爲此處所言的「力崇實學」，似與嘉慶帝訓斥王鍾健奏請飭禁鄉會試考卷引用《說文》僻字時，

[33] 錢實甫，《清代職官年表》，「學政年表」，頁 2690-2695。

[34] 〔清〕汪廷珍，〈安徽試牘立誠編文序〉，《實事求是齋遺稿》（道光汪氏家刻本），卷 2，頁 76。

[35] 〔清〕汪廷珍，〈江西試牘立誠編文序〉，附「續刊條約二十八則」(1806)，《實事求是齋遺稿》，卷 2，頁 91-96。

[36] 嘉慶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上諭，收入《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3，頁 662；《清仁宗實錄（三）》（北京：中華書局，1986 影印本），卷 203，嘉慶十三年十一月丁丑，頁 709-710。

所說的「崇尚實學」之「實學」似無不同。

次年(1809)三月，因嘉慶帝五十「萬壽」，清廷再開恩科，該科殿試策問稱，此次「特開恩榜」乃「思所以昌明經術，會通典禮」，試題也是「《易》首稱漢學，其授受源流，皆有可考，上下經原目，始於乾而終於豐，今之篇目，何時所定」等漢學考據性的題目。[37]從中不難看出嘉慶帝似乎刻意以此科「昌明經術」，使該科成爲嘉慶朝「博學鴻詞」的意圖。儘管未能如願，但其學術取向仍爲漢學考據則無疑。

儘管這年九月和十一月，嘉慶帝因朝臣所奏，兩次下旨整飭「士習文風」，「崇實黜華，以明經爲務，以敦行爲本」，強調「士人讀書致用，本以講明義理、端身心性命之準，若但知從事文藝，而置聖賢誠正修齊之學於不問，即倖獲進階，服官登仕，其於修己治人之道，懵無所知，將何以仰副興賢育才之意乎？」[38]但朝廷崇尚漢學考據政策產生的流弊，似乎並未得到根本改變，這一點從後人對嘉慶朝漢學考據風盛行的評論中，頗可窺見一二。道光六年(1826)，姚文田(1758-1827)爲七次參加會試均落第的張士元(1755-1824)作墓誌銘，即言：「時天下方崇尚詭異，以雜引非聖之書爲博，以捃拾舛濫之語爲新，考義多乖，安章失次，文之矩矱，蕩焉無存。」[39]《清史稿》的纂修者評論嘉慶朝漢學考據之風的流弊，也說：「嘉慶中，士子撏撦僻書字句，爲文競炫新奇。」[40]

至於白蓮教之亂平定後，嘉慶帝在文化方面的建樹則主要有三方面：一、續繕《四庫全書》，二、纂輯《全唐文》，三、賞賜 86 歲的江南刻書家鮑廷博舉人。下面我們分別論述。

一、續繕《四庫全書》。白蓮教之亂平定的第二年（嘉慶八年，1803）四

37 《清仁宗實錄（三）》，卷 210，嘉慶十四年四月庚戌，頁 811-813。

38 嘉慶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張鵬展奏：「民風士習吏治，相爲表裏，其要在首正人心，並請令翰林科道日進經義奏議」；十一月二十八日，御史昇寅奏請「整飭學校，以正蒙養」，嘉慶帝有此諭。分別見嘉慶十四年九月十二日上諭、十一月二十八日上諭，收入《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4，頁 538-549、709；《清仁宗實錄（三）》，卷 218、221，頁 930-931、986。

39 〔清〕姚文田，〈張鱸江墓誌銘〉(1826)，收入〔清〕張士元，《嘉樹山房集》（道光丙戌(1826)刻本），卷首。

40 〔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08，〈選舉三・文科〉，頁 3153。

月，嘉慶帝頒諭，令將乾隆帝「聖制」詩自四集以後，文自二集以後，以及續辦《方略》、《紀略》等未繕入《四庫全書》者，「一體繕寫庋藏」，並令「纂辦《四庫全書》熟手」紀昀，「詳悉查明，開單具奏」。[41]因乾隆間辦《四庫全書》完竣時，爲乾隆帝「御製」之作，留有空格，故此次續繕，並非大規模地盡收乾隆四十六年(1781)第一分《四庫全書》修成後至此時二十年間新出的著作，而是僅收乾隆帝御製詩文及官方欽定各書，且「以乾隆六十年以前告成者爲斷，其餘各書，一概毋庸列入」。[42]續繕工作的規模並不是很大，次年(1804)二月，文淵閣《四庫全書》已辦理完竣。[43]此舉可視爲嘉慶帝繼承前朝獎掖學術等文化政策的開端，不過，這就嘉慶帝而言，只是完成前朝「盛事」的補苴之舉而已，至於他在本朝獎掖學術之舉則在《全唐文》之纂輯。

二、纂輯《全唐文》。嘉慶十三年(1808)十月，嘉慶帝頒諭提出纂輯《全唐文》之舉，云：「內府舊藏《全唐文》卷帙閎富，於有唐一代帝王以迄士庶所著各體文，採輯大備，洵爲藝苑鉅觀。」由於《全唐文》「弆藏中秘，外間承學之士，無由與窺美備」，「著將此書交文穎館通行鈔錄，並詳稽載籍，有應補入者，一體編輯，校勘完善」，並在「進呈乙覽後，刊刻頒行」。目的則是「用副朕崇文講學，嘉惠士林至意。」[44]六年後的十九年(1814)二月，該書纂成。[45]兩年後，該書由揚州兩淮鹽政衙門校刊竣工，應鹽政阿克當阿「將此書賞令該處官紳等自備紙墨工價分印」之請，嘉慶帝頒諭：「《全唐文》裒集

41 〈論內閣《四庫全書》內未繕入高宗詩文及續辦《方略》等書著一體增入庋藏〉（《起居注冊》，嘉慶八年四月初二日），收入《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 2375。

42 〈軍機大臣慶桂等奏酌議續辦《四庫全書》事宜〉（軍機處原摺，嘉慶八年四月二十日），收入《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 2381。

43 〈軍機大臣慶桂等奏辦理文淵閣空函書籍排架完竣摺〉（軍機處原摺，嘉慶九年二月初一日），收入《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 2387-2388。

44 嘉慶十三年十月初七日上諭，收入《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3，頁 599；《清仁宗實錄（三）》，卷 202，嘉慶十三年十月己亥，頁 688-689。又，關於嘉慶帝倡修該書的起因及參與編修的主要人員等，詳參陳尚君，〈述《全唐文》成書經過〉，《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95 年第 3 期，頁 203-210、202。

45 嘉慶十九年閏二月二十六日上諭，收入《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9，頁 175；《清仁宗實錄（四）》，卷 286，嘉慶十九年閏二月戊子，頁 921。

刊刻，原以嘉惠士林，著准將板片存留運庫，聽其刷印，以廣流傳。」[46]這大概是嘉慶朝最大的獎掖學術之舉，因爲此後發生的天理教事件，使嘉慶帝忙於飭吏治、修教化等事，對於獎掖學術的「盛舉」，雖有心，卻無力。因爲就在天理教事件發生的三個月前，他還賞賜了 86 歲的江南刻書家鮑廷博舉人銜，而在此後我們就很少看到有這類獎掖學術的舉措了。

三、賞賜江南刻書家鮑廷博舉人銜。嘉慶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嘉慶帝頒諭：「生員鮑廷博於乾隆年間恭進書籍，其藏書之知不足齋，仰蒙高宗純皇帝寵以詩章，朕於幾暇亦曾加題詠，茲復據浙江巡撫方受疇代進所刻《知不足齋叢書》第二十六集，鮑廷博年逾八旬，好古績學，老而不倦，著加恩賞給舉人，俾其世衍書香，廣刊秘籍，亦藝林之勝事也。」[47]鮑廷博(1728-1814)，字以文，別字淥飲，安徽歙縣人，少從父、祖經商，祖父卒後，其父攜家居杭州。[48]鮑氏自言兩次鄉試（乾隆十五、十八年）不中，遂絕意進取，留心典籍，搜輯未刊之書，校刊行世。乾隆間修《四庫全書》，鮑氏因所獻之書多且精，受乾隆帝褒獎。這年，嘉慶帝賞他舉人時，年已 86 歲，距他第一次參試落第已 63 年，超過當時通行紀年方式的一甲子。對於朝廷賜舉人的「恩典」，鮑廷博稱作是「皇上陶鑄士類之心無所不至」，表示要「時時告誡臣子臣孫講貫服習，訂繆正譌，以冀不負上諭世衍書香、廣刊秘籍之意」。[49]的確，鮑廷博在獲賜舉人的第二年，就因急欲刊竣《知不足齋叢書》二十七、二十八兩集，勞心過度，「患心痛症」，「自知不起，命（鮑）士恭繼志續刊，無負天語褒獎之意，

46 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諭，收入《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1，頁 569；《清仁宗實錄（五）》（北京：中華書局，1986 影印本），卷 324，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庚午，頁 283-284。

47 嘉慶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上諭，收入《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8，頁 204；《清仁宗實錄（四）》，卷 270，嘉慶十八年六月庚申，頁 663。按：〔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6，〈仁宗本紀〉亦載此，惟誤將日期繫於六月乙卯，頁 603。

48 阮元，〈知不足齋鮑君傳〉，收入氏著，《揅經室二集》，卷 5，《揅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494；翁廣平，《鮑廷博傳》，收入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收入周駿富編，《清代傳記叢刊》（台北：明文書局據光緒庚寅(1890)湘陰李氏刻本影印，1989），卷 441，頁 32。

49 鮑廷博，〈恭紀跋語〉，轉引自翁廣平，《鮑廷博傳》，收入《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 441，頁 32-33。

言訖而卒」。[50]

乾隆帝修《四庫全書》，對獻書頗多的江南刻書、藏書家大加褒獎，無疑給藏書、刻書之人以極大的鼓舞。嘉慶帝則更進一步以舉人身分賞賜刻書家，這在嘉慶帝本人或為一時興至之舉，但傳統社會中，「舉人」無疑是極為重要的身分，加之當時人口驟增，朝廷科舉錄取名額又沒有明顯擴大，中舉的機率是很低的，用鮑廷博自己的話：「朝廷特重取士之典，士之負才績學者，三年一試，中式者百中之一耳。」[51]這一賞賜刻書家舉人的「恩典」，無疑使當時的藏書、刻書之風更為盛行。此舉在當時及此後的藏書、刻書及知識界都產生了較大的影響，就在鮑氏獲賜舉人的兩個月後，他的好友戴光曾就評論說：「予友鮑渌飲老而貧病，藏書散佚，……以八十六歲老人，新奉特恩，賞給舉人，得償其一生搜羅秘籍之苦心，眞藝林盛事。」[52]鮑氏卒後，阮元為他作〈傳〉，稱其「疊膺兩朝異數，褒獎彌隆」，「以進書受知名，聞當世」。[53]二十一年(1816)，阮元為錢塘藏書家何夢華所刻《何氏叢書》作〈序〉，即舉鮑廷博為例評價其貢獻，云：「錢塘何君夢華……窮年累月，舟車跋涉，惟以搜訪圖籍為事。（中略）異日裒集之廣，當不亞於鮑氏。」[54]卒於道光三年的趙懷玉(1747-1823)也說：「今『知不足齋』之名徹於九重，其書塵於乙覽。海內藏書家已無不羨。」[55]道光十四年(1834)，張鑒亦云，鮑氏「以垂白之年，得身賜舉人，豈非藝林盛事？」[56]錢泳(1759-1844)在道光十八年(1828)刊刻成書的《履

[50] 翁廣平，《鮑廷博傳》，收入《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 441，頁 34。

[51] 鮑廷博，〈恭紀跋語〉，轉引自翁廣平，《鮑廷博傳》，收入《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卷 441，頁 33。

[52] 戴光曾，明初舊鈔本《吾汶稿》（十卷），「題識」，轉引自蔡文晉，〈鮑廷博年譜初稿（下）〉，《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台北），新卷 28 期 1（1995 年 6 月），頁 186。

[53] 阮元，〈知不足齋鮑君傳〉，收入《揅經室二集》，卷 5，《揅經室集》，頁 495。

[54] 阮元，〈何氏叢書・序〉(1816)，陳鴻森，《阮元揅經室遺文輯存》（增訂本），收入楊晉龍主編，《清代揚州學術》（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5），頁 730-731。

[55] 〔清〕趙懷玉，〈知不足齋叢書序〉，《亦有生齋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遼寧省圖書館藏清道光元年(1821)刻本影印，1995），卷 2，頁 10。

[56] 〔清〕張鑒，〈秀水計氏澤存樓藏書記〉，《冬青館甲集》（1915 吳興劉氏嘉業堂刊本），卷 4，頁 12。

園叢話》中也說鮑氏「有旨欽賜舉人，傳爲盛事」。[57]此後，陸以湉(1801-1865)《冷廬雜識》、佚名《啁啾漫記》對鮑廷博獲賜舉人事都有記載。[58]

我們現在還不太清楚，嘉慶帝在天理教事件發生的三個月前，賞刻書家鮑廷博舉人的行爲，是不是嘉慶朝獎掖學術的最後舉措，只是筆者遍檢此後的《清仁宗實錄》，再也沒有找到清廷獎掖學術舉措的相關記載。相反地，卻發現這一時期能否繼續保留前朝積累下來的成果，都成了問題。十九年(1814)五月，御史卓秉恬奏「武英殿書板損失，請詳查收貯」，嘉慶帝云：「武英殿御書處書籍板片，積年刊刻不易，若任其殘缺漫漶，殊爲可惜。著管理武英殿御書處王大臣將現存各項書板，逐一查點，其頒行有用之書，如板片間有缺壞，應即補刻齊全。若係尋常書籍，不常刷印者，其板片缺失已多，無庸補刻，將所剩書板剷除備用。」[59]從「若任其殘缺漫漶」之語，不難看出嘉慶朝這十九年來保管這些書板的不利。嘉慶帝的諭旨儘管指出這些書板「積年刊刻不易」，要求對「有用之書」的書板「補刻齊全」，但將「缺失已多」、「不常刷印」的「尋常書籍」板片「剷除備用」的做法，總讓人覺得朝廷獎掖學術的氣魄已不復存在。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被嘉慶帝稱爲「漢唐宋明未有之事」的天理教事件，就在此時發生。

三、天理教事件與清中葉文化政策的轉變——注重士習風俗、提倡理學

嘉慶十八年九月十七日，也就是天理教事件發生後的第二天，天理教事件的首魁——林清被捕。據當日審訊林清的步兵統領英和稱，林清對策劃天理教

57 〔清〕錢泳，《履園叢話》（北京：中華書局，1979），「叢話六・耆舊・滌飲先生」條，頁169-170。按：錢氏自序云「道光十八年七月始刻成」。又，該條言鮑氏「年八十四卒於家」，誤，應爲八十七。

58 〔清〕陸以湉，《冷廬雜識》（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7，「知不足齋叢書」條，頁 362。據書前自序，該書咸豐六年成書。

59 嘉慶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上諭，收入《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9，頁 402；《清仁宗實錄（四）》，卷 291，嘉慶十九年五月戊申，頁 976-977。

徒進攻紫禁城之事供認不諱，是因「所習天理教經內有『八月中秋，中秋八月，黃花滿地，白陽出現』語句。本年應閏八月，則九月十五日，仍是閏中秋，故欲謀逆。今事不成，棄却臭皮囊，以應劫數。」[60]六天後（二十三日），嘉慶帝在豐澤園親訊林清，林清的供詞未變，據當日「佩刀隨往，目擊其事」的昭槤說：「上問其何故蓄逆謀，林清曰：『我輩經上有之，我欲使同輩突入禁門殺害官兵，以應劫數。』」對於林清能在太平之日煽惑數百人「直犯禁闕」，昭槤感到不解，他說：「嗚呼！林清一妄男子耳，焉有當此海宇昇平之日，聚數百不逞之徒，乃欲直犯禁闕，圖謀不軌，洪荒以來，有此事乎？而兇狠之輩，聽其慫恿指揮，甘罹危險，以圖徼倖於必不能成之計，亦可謂至愚矣！」[61]嘉慶帝則感到憤懣，十二月二十四日嘉慶帝頒諭云：「夫宋家莊一亂民，本無惡不為一棍徒耳，非有才德能感化人心，亦無邪術能混人耳目，惟利口瀾翻，妄談怪誕，假劫數以惑亂癡愚，遂其大逆之謀而已。愚民聞約而從，不顧後患者，何也？」與昭槤「至愚」的解釋不同，嘉慶帝認為是「只圖目前之小利」，「邪說誘民，總以利動其貪心，貪心起則無惡不作矣」。[62]

其實，無論是民人的「至愚」，還是「圖目前之小利」，它所暴露出來的問題則相同，即對民眾教化和人心風俗問題的忽視。

天理教事件前，嘉慶帝曾因鴉片煙問題幾次談及風俗問題，言鴉片煙「最為風俗人心之害」，要求嚴密查禁，但對於風俗問題，則沒有採取太多實質措施。[63]天理教事件後，嘉慶帝開始關注人心風俗問題。十月十三日，諭令各地實力稽查銷毀稗官小說，因「鬭狠淫邪之習，皆出於此，實為風俗人心之害」。[64]

---

60 〔清〕英和，《恩福堂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據道光間刊本影印，1998），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33，頁 421-423。

61 〔清〕昭槤，《嘯亭雜錄》，卷 6，「癸酉之變」條，頁 170。

62 嘉慶帝，〈御製致變之源說〉，《清仁宗實錄（四）》，卷 281，嘉慶十八年十二月丁巳，頁 840-841。

63 分別見《清仁宗實錄（三）》，卷 189，嘉慶十二年十二月甲戌，頁 500-501；《清仁宗實錄（四）》，卷 227，嘉慶十五年三月初二日丙辰，頁 43；卷 240，嘉慶十六年三月己酉，頁 233；卷 270，嘉慶十八年六月己酉，頁 655；卷 271，嘉慶十八年七月甲戌，頁 674。

64 嘉慶十八年十月十三日上諭，收入《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8，頁 338-339；《清仁宗實錄（四）》，卷 276，嘉慶十八年十月丙午，頁 768-769。

二十六日，又因外城開設戲園，「演唱淫詞豔曲及好勇鬬很戲劇，於人心風俗大有關係」，令巡視五城御史等「嚴行查禁，以端習尚」。[65]十一月二十七日，針對「近日民間服飾器用競尚繁華」，頒諭：「習尚侈靡，尤爲風俗人心之害」，令地方官「嚴申禁令」，「崇儉黜奢」。[66]十二月二十四日，嘉慶帝頒御製《原教》，言邪教「始以造福逃劫，引誘癡愚，終歸於滅絕人倫，謀反大逆」，「聚不逞之徒，肆行無忌，潛不畏死，雖嚴刑峻法，視爲泛常」，慨歎「風俗頹壞至於此」。並在同日頒布的〈御製行實政論〉中號召各級官員「勿以習俗爲不足憂，勿以廉恥爲不足惜」，云：「禮教既弛於平日，人心久溺於非幾。忠孝廉節，斥爲腐談；詐僞刁頑，習爲祕計。修禮明教，秉正抑邪，此實今日刻不可緩之急務也。」[67]天理教事件後，清廷重視人心風俗的政策，在嘉慶朝的重大文化舉措——《全唐文》的修纂中也得到了體現。十九年二月，《全唐文》纂成，嘉慶帝爲該書作〈御製序〉，即云：

> 予之輯斯《全唐文》，示士林之準則，正小民之趨向也。書內存釋、道諸文四十餘卷，非二氏之學乎？殊不知今世奸惡之徒，創為邪書，蠱惑癡愚，併二氏之不若也。文章為政事之大本，從身心性命中發出，所謂言者心之聲也。正人所言皆正，所行皆正，正文風以端士習，端士習以厚風俗，相因而至經正民興，理不易也。

對於「釋道之章咒偈頌等類」，「全行删去，以防流弊，以正人心」，「使天下士庶曉然知予輯《全唐文》之本意，屏斥邪言，昌明正學，咸歸正道，共登

---

65 《清仁宗實錄（四）》，卷 277，嘉慶十八年十月己未，頁 783-784。此處引文點讀，承匿名審查人指正，特此致謝！

66 嘉慶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諭，收入《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8，頁 399-400；《清仁宗實錄（四）》，卷 279，嘉慶十八年十一月庚寅，頁 815。這一點，在嘉慶二十四年四月的一道諭旨中又再次強調。是月，御史盛唐奏請〈除直省州縣積弊四款〉，嘉慶帝頒諭云：「所奏俱是，……著各督撫遵照定例，嚴行申禁，務令官守廉樸之風，自民享清寧之福。久之，閭閻之弆藏日富，即里黨之風俗還醇，邪說莠民自可消滅矣。」（嘉慶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上諭，收入《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4，頁 166；《清仁宗實錄（五）》，卷 356，嘉慶二十四年四月甲申，頁 701。

67 《清仁宗實錄（四）》，卷 281，嘉慶十八年十二月丁巳，頁 841-843。

右文盛世，是予願也。」[68]

二十年(1815)六月，嘉慶帝又針對人心風俗問題，頒諭云：「正人心，厚風俗，治世之本也。」強調「移風易俗，必自教化始」，提出通過吏治整肅實現這一目的：「今欲正民風，必先肅吏治」，要求督撫藩臬等直省官員，「於所屬牧令，以民事之廢興，民俗之邪正，課其殿最」，希望「吏治肅而人心正，人心正而風俗厚。」[69]據說，嘉慶帝這些正人心、厚風俗、肅吏治的建議來自辛從益(1759-1827)。是年四月，時任光祿寺少卿的辛從益因入直召見，君臣探討天理教起事原因，辛氏有「正教昌明，邪說自息。邪匪蔑棄人倫，以利相誘，小民不知教化，嗜利亡恥，故爲所動。今選人得官者，不問風俗淳澆，惟訪缺分肥瘠，其居官可知。官自趨利，何以教民？欲正人心、齊風俗，宜先端吏治」之奏，嘉慶帝對此「褒采不遺」。辛氏因所奏「深契聖心」，一年後(1816)簡放山東學政，嘉慶帝以「正人心、厚風俗，是汝之責」之語贈之。[70]辛氏到任後，「銳然以人心風俗自任」，先後頒〈儒以道得民論——示山東士子〉、〈通飭山東士子文〉，要求士人以正人心、厚風俗爲己任。〈儒以道得民論——示山東士子〉就強調士人要「以儒自重，以風俗人心爲己責」；〈通飭山東士子文〉則從四民之分，強調士人「正人心、厚風俗」之責，云：「士爲四民之首，士習端，則人心正而風俗厚。夫農工商賈，各出穀帛通財貨以養人，竭力以供上。而士獨無所從事，徒以讀書明理，志聖賢之志，行聖賢之行，它（他）日居公卿大夫，可出所學以乂安眾庶。即使窮而在下，亦能以其道表率鄉里，使

68 嘉慶帝，〈御製全唐文序〉，《御製文二集》，卷 7，頁 11-14，收入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冊 580，《清仁宗御製文集》（海口：海南出版社據清嘉慶十年道光殿本與養正書屋全集定本合刊影印，2000），頁 177-179；並參《大清仁宗睿皇帝聖訓》（清刻本），卷 6，《聖學》，頁 11。

69 嘉慶二十年六月初九日上諭，收入《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0，頁 264-265；《清仁宗實錄（五）》（北京：中華書局，1986 影印本），卷 307，嘉慶二十年六月癸亥，頁 75-76。

70 辛從益撰，辛桂雲等補輯，《辛筠穀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據咸豐元年(1851)刊本影印，1998），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22，「二十年乙亥，五十七歲」、「二十一年丙子，五十八歲」條，頁 71-72、74；並參李兆洛，〈江蘇學政辛公從益行述〉，收入錢儀吉纂，靳斯標點，《碑傳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 39，頁 1103-1105。

熏德善良，化成仁俗。此士所以尊於四民，而國家養士選士典，所由隆也。」[71]

二十三年(1818)十一月，嘉慶帝又引乾隆六年(1741)七月所頒號召內外諸臣重視人心風俗的諭旨，頒諭強調「自古國家長享太平，未有不加意於人心風俗者」，言「人心之所以正，風俗之所以醇」，「繫乎政教之得失」，「爲國脈之所繫」，「未可視爲迂圖」，云：

> 自古國家長享太平，未有不加意於人心風俗者，而人心之所以正，風俗之所以醇，則繫乎政教之得失，其事隱於無形，而及乎自微之著，則為國脈之所繫，未可視為迂圖也。朕紹承丕緒，夙夜兢兢，仰惟皇考當日以官常、士習、民生、軍紀數大端，殷殷在抱，至今日更何敢謂已治已安，不思默化潛移，為億萬年圖治求寧之計。但天下之大，萬民之眾，非一人所能獨理，所望內外諸臣，各舉其職，視國事民事，皆如一家一身，思日贊襄，弼予不逮，為君者有持盈保泰之心，為臣者亦當有憂盛危明之識。朕拔諸儕伍之中，任以股肱心膂，原欲其以遠大自期，將以致君堯舜，必先許身皋夔，矢以實心，佐以實政，乃合古人進思盡忠，退思補過之義。若狃於故常，因循怠忽，但為身家利祿之謀，則一事之不理，一民之失所，其患必有所伏，豈稱朕宵旰勤求之意乎？夫朝廷者，人心之本；封疆者，風化之原。內外臣工果能精白乃心，夙夜匪懈，圖其遠者大者，而不為苟且便安之計，以匡國政，以厚民生。我國家萬年不拔之基，其庶有賴矣。[72]

這是自二十年後嘉慶帝再次專門就人心風俗問題頒布的諭旨，並引乾隆六年諭旨爲據，要求內外臣工關注人心風俗問題，將其視爲國家命脈之所繫，可見其對此問題之重視。

---

71 〔清〕辛從益，〈儒以道得民論——示山東士子〉、〈通飭山東士子文〉，《寄思齋藏稿》（咸豐元年(1851)江西「集文齋」刻本），卷 2，頁 22-24；卷 4，頁 61-63。

72 嘉慶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上諭，收入《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3，頁 563-564；《清仁宗實錄（五）》，卷 350，嘉慶二十三年十一月辛亥，頁 620。按，《清史稿》之《仁宗本紀》亦收錄該上諭，惟文字稍有不同。〔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16，《仁宗本紀》，「二十三年十一月辛亥」，頁 612-613。

不僅如此，人心風俗問題在次年（二十四年己卯，1819）嘉慶帝六十「萬壽」恩科會試的殿試策問中，也成爲考試的內容之一：「朕躬行節儉，出於天性，時頒訓言，冀挽薄俗，乃詔書屢下，淳樸未臻，將欲嚴法制以繩之，又慮奉行不善，適以病民，將何以移風而易俗耶？」[73]嘉道之際，尤其是道光間學者對人心風俗問題多有關注，幾成一代風氣，或與此有關？

與人心風俗問題密切相關的是士習、士風，因爲作爲四民之首的「士」，既有教化民眾移風易俗之責，又是官吏的主要來源。關於這一點，嘉慶帝在七年壬戌科(1802)殿試策問中有這樣的論述，他說：「士也者，民之坊也，亦官之樸也。士而端心術，治性情，砥礪廉隅，不虧儒行，則其鄉人薰而善良，不入於奇袤，不蹈於匪僻，否則，民何型焉？一旦出而服官，士廉則不爲貪夫，士良則不爲酷吏，士勤則不爲曠官，皆以章縫爲圭臬也。」[74]現在人心風俗方面出了問題，士習士風當然成爲首要的反思對象。

十九年二月，嘉慶帝從吏治方面反思對士子的培養，說：「夫吏者，皆國家培養人材，拔之齊民之中，畀以牧民之職者也。乃自習尙日偷，士子讀書，只知弋獵科名，於五經四子聖賢淑世善民之旨，全未能身體力行。及其仕也，較缺分之肥瘠以爲趨避，伺上官之喜怒以爲榮辱，凡爲國爲民之義，茫然無所動於中，甚且朘削膏脂，陵侮鰥寡，小民將何所觀感而率從耶？」[75]這樣，與士習士風直接相關的培養士子的學術內容就成爲關注的重要問題。

閏二月，御史辛從益奏請「釐正文體，嚴禁懷挾」，從嘉慶帝因辛氏此奏所頒諭旨來看，他對士習士風的關注和反思也已涉及培養士子的學術內容。是月，辛從益磨勘上年（癸酉科）鄉試卷，指出「近來士子希圖詭遇，往往撏撦僻書字句，以炫新奇，不顧題義」，而「科目憑文取士，文章之醇疵眞僞，即人才得失所關也」，且「言爲心聲，若故爲浮詭以希速售，文體不正，心術可

[73] 《清仁宗實錄（五）》，卷 356，嘉慶二十四年四月壬午，頁 699。
[74] 《清仁宗實錄（二）》，卷 97，嘉慶七年四月辛酉，頁 299。
[75] 嘉慶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上諭，收入《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9，頁 91；《清仁宗實錄（四）》，卷 285，嘉慶十九年二月乙卯，頁 896-897。

知」，因屆會試之期，故「請旨飭典試、分校各官嚴裁僞體，務歸清眞雅正，其穿貫經史書卷紛綸者，固宜取中，亦必文從字順，於題義實有發明。至於二三場，體裁雖無妨稍寬，然徵引淵博，總期於本題有關。」[76]其實辛氏指出的這些問題，與我們上文討論的嘉慶朝鄉會試中考據之風盛行出現的流弊並無不同，不同的是嘉慶帝的反應。嘉慶帝認爲辛從益「所奏是」，云：

> 六經皆載道之文，其中並無奇文僻字，凡天地民物之理，包括靡遺。近日士子罔知潛心正學，獵取詭異之詞，撏撦飣餖，以艱深文其淺陋，敝習相沿，大乖文體，況言為心聲，尤足覘人器識。士子進身之初，先由詭遇，及試以政事，其於是非邪正之辨，治亂得失之原，皆懵然不解於心，欲望其通達政體，以聖賢之學坐言起行，豈可得乎？嗣後鄉會試考官校士衡文，務各平心持鑒，別裁偽體，簡拔真材，如有將支離怪誕之文，目為新奇，妄行錄取者，經磨勘官摘參，必將原考官嚴加懲處。[77]

同是「奇文僻字」的問題，九年前（嘉慶五年）給事中王鍾健以鄉會試墨卷中「率以《說文》內不經見之字，鈔寫一二，妄矜新奇」的流弊，奏請「釐正文體」，那時嘉慶帝的反應是：「士子讀書稽古，原應博採群籍，況《說文》亦非僻書，如能引據的當，是其平日尚屬留心訓詁，若概置弗錄，使空疏者轉得倖獲，豈崇尚實學之道？王鍾健所奏，全不成話！」現在卻變成「六經皆載道之文，其中並無奇文僻字」，「嗣後鄉會試考官校士衡文」，「如有將支離怪誕之文，目爲新奇，妄行錄取者，經磨勘官摘參，必將原考官嚴加懲處」。辛、王都是違例在科場年份條陳考試事宜，王氏的遭遇是「交部議處」，至於辛氏則沒有看到遭受什麼處分。而就在此前的嘉慶十四、十五兩年，已發生兩起因違反此例，「交部察議」的案例。[78]

---

76 辛從益，〈請嚴搜檢正文體摺子〉，《寄思齋藏稿》，卷 1，頁 20-23。

77 嘉慶十九年閏二月初十日上諭，收入《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9，頁 132-133；《清仁宗實錄（四）》，卷 286，嘉慶十九年閏二月壬申，頁 910。

78 〔清〕杜受田等修，英匯等纂，《欽定科場條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南京圖書館藏清咸豐二年(1852)刻本影印，1997），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冊 830，卷 34，「不准臨場條奏」條，規定：「鄉會試年，不准條奏科場事務。文會試不得過上年冬月，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嘉慶帝在這道諭旨中提到的「正學」——「近日士子罔知潛心正學」，即欲以「正學」作爲培養士子的主要學術內容。雖然早在白蓮教之亂期間，嘉慶帝也因當時所謂的「邪教」問題，提出「正學昌明」、「宣揚正學」等「正學」方面的目標，但天理教事件前，嘉慶帝所再三提倡的卻並非「正學」，而是「實學」——所謂「崇尚實學」、「力崇實學」是也。[79]現在天理教事件的發生，使嘉慶帝意識到他此前所提倡的「實學」，不但產生了許多流弊，且在端正士習、士風及使士人在化導民眾、移風易俗方面不能有太多作爲，於是轉而提倡「正學」。

四月，嘉慶帝在這年的甲戌科殿試策問中，即以《學記》「君子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爲題，試圖通過提倡「正學」的方式，達到化民成俗的目的，云：「彼民習聞正論，則奇衺之說，自不得而中之」，「正學興，則邪說熄」。[80]六月，嘉慶帝又頒〈化民成俗論〉，對「正學」在當時的境況及其與吏治、民風的關係做了這樣的描述：「正學興則邪說熄，官常肅則庶民從。今之大弊，在正學式微，官常疲惰，故邪說日熾，蠱惑鄉愚，頑俗固結而不可解者，總由於不學之人過多之故也。」並將「昌明正學」作爲國家正常運作的根本之基：「君臣各盡其道，士庶各修其業，形端表正，上行下效，庶幾移風易俗，返樸還淳，洵由昌明正學始也。」[81]

爲了加強對培養士子的學術內容的控制，此前僅在童生覆試時默寫的《聖諭廣訓》，現在也推廣到生員的歲、科兩試及貢生、監生的錄科、考遺中。是年，兩廣總督蔣攸銛(1766-1830)奏請「生監考試，概令敬謹默寫《聖諭廣訓》」，

武會試不得過本年春月。如有違例臨期陳奏者，承辦衙門於議覆摺內，無論准駁，一併將改員奏明，交部察議。」嘉慶十四年御史陳中孚臨場條奏：「奏請年老諸生誤塡年歲，准其出具同鄉官印結辦理」，結果是「交吏部察議」。嘉慶十五年，佛柱、溫汝适臨場條奏「本年順天鄉試南北皿官卷，應試人數較多，請將中額酌增一二名」，結果是「佛柱、溫汝适均著實降一級調用」。分別見頁 1、4-6。

79 《清仁宗實錄（一）》，卷 72，嘉慶五年八月己巳，頁 973；《清仁宗實錄（二）》，卷 78，嘉慶六年正月，頁 14。

80 《清仁宗實錄（四）》，卷 289，嘉慶十九年四月壬午，頁 957。

81 《清仁宗實錄（四）》，卷 292，嘉慶十九年六月壬申，頁 992-993。

云：「凡學臣歲、科試，並貢監錄科、考遺，均令敬謹默寫，不能默寫者，生員降等，貢、監不錄，庶朝夕講習，砥礪躬行，得漸收化民成俗之效。」[82]十二月，嘉慶帝採納了這一建議，頒諭云：

> 向來直省各學政歲科考試，取進童生，覆試時定有敬謹默寫《聖諭廣訓》之條，誠以士為民倡，果能平時服誦，相與宣講，內而砥礪躬行，外而化導鄉俗，自見薰德善良，風氣日臻淳厚。其直省各學監生，不由童試，素未誦習，而生員於取進後，亦日久不復循誦，該生監等身列膠庠，為齊民之表率，尤應令其修德懷刑，導民先路。著禮部通行直省各學政，嗣後歲、科兩試並貢、監生錄科、考遺，均一體敬謹默寫《聖諭廣訓》一二百字，其不能默寫者，按其文藝遞降等第及斥置不錄。庶該生監等勤加肄習，共相漸摩，俾鄉曲小民咸知觀感，用副朕化民成俗之意。[83]

其實，早在嘉慶十三年御史史積中即提出了這一建議，而且史氏的建議更爲激進，要求鄉會試也要「恭默《聖諭廣訓》」，云：「各省文童入學復試，有恭默《聖諭廣訓》之例，鄉、會試大典宜一體辦理，其文童府、縣考復試，亦照入學復試之例恭默。」當時嘉慶帝命「大學士會同禮部議奏」，結果均不予施行：「該御史所奏請鄉、會試二場添默《聖諭廣訓》一條，雖爲薄海士子熟習聖諭起見，惟是《聖諭廣訓》生童自髫年讀書咸應服習，故於入學時令其默寫，蓋欲其童而習之，涵濡日深，立法已爲周備，各士子等惟當身體力行，自徵實效，似不必於鄉、會兩試重立默寫之條。至於府、縣兩試及院試均屬考試童生，院考時既定例恭默，則府、縣兩試不必再令重默。」[84]事隔六年，現在卻要求切實施行。

---

82 蔣攸銛撰，蔣霨遠附註，《繩枻齋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據清道光十五年(1835)刻本影印，1998），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30，頁 88-89。

83 嘉慶十九年十二月初二日上諭，收入《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19，頁 928；《清仁宗實錄（四）》，卷 300，嘉慶十九年十二月戊午，頁 1121。並參蔣攸銛撰，蔣霨遠附註，《繩枻齋年譜》，「十九年甲戌，四十九歲」條，《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30，頁 88-89。

84 《學政全書》，卷 9，「講約事例」，轉引自周振鶴撰集，顧美華點校，《聖諭廣訓：集解與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頁 521-522。

三年後的嘉慶二十二年(1817)十月，湖廣道監察御史卿祖培(1776-1822)上疏嘉慶帝，奏請以朝廷名義敕下各省學政以《朱子全書》化導諸生，云：

> 今士之亟於進取者，但知掇科名，習揣摩形似之言，點綴工巧之語，按之實義，鮮能發明清切。司衡者偶一錄取，無知者轉相仿效，其弊將置書理於不問，而本心之理日以錮蔽。應物處事，任其氣質之偏，習俗之染，而不能得讀書明理之益，則有才而適以滋弊。（中略）伏讀《御纂朱子全書》，〈御製序文〉冠諸篇首，頒發海內，誠以宋儒闡發前人之秘，而朱子集其成。觀其所論為學之方，並推闡持敬主一無適之說，委曲詳盡，令人曉然於天理之必當循，性分之不容虧。而向來學臣按試，未有以其書直切指示，鄉曲之士終身或不得一見。乞敕下各省學政，將此書化導諸生，舉其要義，往復申論。或時至書院與院長共相懋勉，或督令各學教官廣為訓迪，不必明設科條，以飾觀聽，務使大公之理，眾著於人心，饜飫優游，有所自得。[85]

疏入，嘉慶帝頒諭通飭遵行，並將講明朱子之學的對象擴大到各省的大小官吏，云：

> 教化為立政之本，以正人心，以厚風俗，非特各省學政，當講明正學，以端士習，即督撫藩臬，以至道府州縣，各有治民之責，皆應隨時化導，俾小民遷善遠惡，力返淳風。宋儒《朱子全書》固足以闡明經術，而五經及四子書，炳若日星，若在官者，各能身體力行，以為編氓倡率，亦何不可收世道人心之益。[86]

這是嘉慶朝《實錄》中僅見的明確要求講明朱子之學的材料，尤其值得注意。因爲這標誌著清廷此時開始改變乾隆中葉以後貶抑理學、崇尚漢學考據的文化政策，轉而提倡理學。

---

85 轉引自〔清〕陶澍，〈太常寺卿卿公墓表〉，收入氏著，《陶文毅公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道光二十年(1840)兩淮淮北士民刻本影印，1995），卷 46，頁 2-4。

86 嘉慶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上諭，收入《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2，頁 398-399；《清仁宗實錄（五）》（北京：中華書局，1986 影印本），卷 335，嘉慶二十二年十月乙酉，頁 420-421。

清代理學（尤其是朱子之學）曾在康熙朝達至鼎盛，其時在朝有康熙皇帝、熊賜履、李光地等君臣之提倡、尊崇，在野則承明季以來學術自身演變之趨勢，提倡踐履篤實的朱子學。康熙五十一年(1712)二月，原在孔廟東廡先賢之列的朱子，也被升於大成殿，位列「十哲」之次。[87]但到了雍正年間，由於呂留良案的緣故，雍正皇帝不復有尊朱之舉，轉而多刻佛經，親選語錄，自稱圓明居士。迨至乾隆中葉，康熙一代所遺之人才亦凋零殆盡。[88]在此前後，乾隆皇帝在二十一年(1756)的仲春經筵上，亦首次對朱子《四書章句集注》提出質疑。且在此後迄於六十年(1795)的 32 次經筵講學中，乾隆帝共有 17 次明顯對朱子學提出質疑。[89]確如有的學者所說，皇帝在「經筵講壇上的講論，實無異朝廷學術好尚的宣示」，「惟其如此，其影響又絕非任何學者之論可以比擬」；「乾隆中葉以後，既然廟堂之上，一國之君屢屢立異朱子，辯難駁詰，那麼朝野官民起而效尤，也就不足爲奇了。」[90]故將乾隆帝這種對於理學態度的轉變，視爲乾隆中葉以後清廷貶抑理學、崇尚考據政策的重要標誌，似不爲過。而乾隆三十八年被後世學者譽爲「漢學大本營」的四庫館開館，館臣如紀昀、戴震等貶抑理學的學術傾向，與乾隆帝對於理學態度的轉變相結合，更使貶抑朱子學之風幾乎成爲士林風尚。[91]這種風氣甚至蔓延到朝廷以程朱理學爲考試文本的

---

87 《清聖祖實錄（三）》（北京：中華書局，1985 影印本），卷 249，康熙五十一年二月丁巳，頁 466-467。

88 參見陸寶千，《清代思想史》（台北：廣文書局，1983 三版），第三章〈康熙時代之朱學〉，頁 121-148、157-158。

89 陳祖武、朱彤窗，《乾嘉學派研究》，頁 6-13。又，關於乾隆帝對理學、漢學態度的轉變，參見王達敏，〈從尊宋到崇漢——論姚鼐建立桐城派時清廷學術宗尚的潛移〉，《中國文化》（北京），期 19、20 (2002)合刊，頁 281-287。

90 陳祖武、朱彤窗，《乾嘉學派研究》，頁 14-15。

91 梁啓超說，《四庫提要》是「以公的形式表現時代思潮」，「露骨的說，四庫館就是漢學家的大本營，《四庫提要》就是漢學家思想的結晶體」（梁啓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收入朱維錚校註，《梁啓超論清學史二種》，頁 115）。又，錢穆曾指出《四庫全書總目》所表現出來的反理學傾向和態度並非是「與朝旨相違」，而是「館臣據旨立論」（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八），收入氏著，《錢賓四先生全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冊 22，頁 581。關於戴震(1724-1777)倡「以理殺人」之說，反對程朱理學，學界通常解釋爲戴氏對清廷提倡理學的抗議。徐復觀不同意這一說法，他認爲戴氏四十歲（乾隆二十七年，1762）後徹底否定宋學，是爲了迎合風氣，言戴氏「從四十二歲到五十三歲，六次入京會試不第。五

科舉考試中，以至在乾隆朝後期曾任四川鄉試主考官、順天鄉試分校官，後任廣西學政的費振勳(1738-1816)有這樣的批評和建議：「近世士大夫好詆宋儒，爲學術害，宜令鄉會試文有顯悖朱注者禁勿錄。」[92]

嘉慶帝親政後，雖因白蓮教之亂，提出過「宣揚正學」，但並未採取太多有效措施，對乾隆朝中後期以來貶抑理學的文化政策也未作有意識的更正，加之其個人對漢學考據的偏好及「崇尚實學」政策的推行，反而使貶抑理學之風進一步蔓延。這一點從天理教事件發生後的第二年(1814)，姚鼐請陳用光在京尋找出任學政中的相知好友刊刻朱子書一事，可略見一二，云：

> 近世所重只考證、詞章之事，無有精求義理者，言尚遠之，而況行乎？吾在此勸諸生看朱子《或問》、《語類》，而坊間書賈至無此書，意欲俟少寇按臨時勸其鐫版頒學，惜其內任去此，此後殆未可語此事。若石士在京中，遇相知出為學政者，勖以此事或尚可也。[93]

理學在嘉慶朝前中期之衰微，於此可見。故當天理教事件發生時，姚鼐將會試闈墨卷中漢學考據之風盛行，視爲「與邪教相表裏」。[94]其建議諸生看朱子書，及在出任學政的友人中尋找刊刻朱子之書者的舉動，也是在這種背景下發生。有趣的是，三年後（二十二年，1817）這種試圖通過各地學政來昌明朱子學的想法，已由朝中御史上奏，而且嘉慶帝的反應還更進一步，要求地方各級大小官員，均有講明朱子學之責，這是我們從乾隆中後期以來，半個多世紀中僅見的提倡理學、講明朱子學之舉。

同年（二十二年）十二月，「恭紀」嘉慶帝平定天理教之亂「武功」的《平

十一歲時，能以舉人參加四庫館，蓋得此迎合之力」（徐復觀，〈「清代漢學」衡論〉，《大陸雜誌》，卷 54 期 4（1977 年 4 月），頁 156-157）。聯繫到乾隆帝二十一年以後對理學態度的轉變，則錢、徐二氏的說法，當有相當的道理。

92 〔清〕陳用光，〈費給諫家傳〉，《太乙舟文集》（道光癸卯(1843)孝友堂重刊本），卷 3，頁 40。

93 〔清〕姚鼐，〈與陳碩士(102)〉(1814)，《惜抱先生尺牘》（咸豐五年(1855)聊城楊氏海源閣刻本），卷 7，頁 20。

94 〔清〕姚鼐，〈與陳碩士(95)〉（1813 冬），《惜抱先生尺牘》，卷 7，頁 16；並參《復陳鍾溪（希曾）〉（1813 冬），卷 5，頁 6-7。

定教匪紀略》成書，嘉慶帝頒諭再次反思天理教事件，是因其「平時不能修明政教」所致，云「此事朕每一思之，愧不去心」，表示要「昌明正教，使邪慝之風，潛移默化」。[95]就在此前一個月，亦即嘉慶帝諭令各級地方官員講明朱子學的下一月，御史周鳴鑾奏請「整飭學校」，嘉慶帝諭令「直省各府、州、縣」所建的官辦學校「講明正學」；[96]兩年後(1819)，又應御史張元模「整飭書院」之奏，令「直省各府、州、縣」所設書院「講明正學」。[97]這樣，「講明朱子學」與「昌明正教」、「講明正學」一併成爲從官員教育到士子培養的重要內容。

天理教事件後，嘉慶帝採取有效措施昌明「正學」，並明確提出講明朱子之學，這是對乾隆朝中後期以來清廷崇尚漢學考據、貶抑理學文化政策的重要轉變。這一提倡理學的文化政策，在道光帝即位後得以繼續施行。道光二年(1822)閏三月十六日，清廷從御史馬步蟾之奏，以理學名臣劉宗周從祀文廟西廡，位在明臣蔡清之次。這是清廷自乾隆二年(1837)復元儒吳澄文廟之祀後，八十五年來首次增祀文廟之舉，確如禮部諸臣所議：「先儒祔饗廟廷，必其人扶持名教，羽翼聖經，有關學術人心，始能升諸從祀之列，典最鉅也。」[98]其從祀對象是理學名臣劉宗周，則顯然表明清廷其時刻意提倡理學的鮮明意圖。同年，道光帝在新朝首科殿試策論中，又舉胡瑗、朱子、真德秀等著名理學家的學說爲題，云：「胡瑗教授子弟，咸使適於實用；朱子《白鹿洞學規》，所列五教之目，爲學之序，修身處事接物之要，乃聖賢入德之門；真德秀《示學者說》，於學術真僞，剖析諄摯，可以廉頑立儒。今欲使學者處爲修士，出爲

95 嘉慶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上諭，收入《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2，頁 509；《清仁宗實錄（五）》，卷 337，嘉慶二十二年十二月乙酉，頁 451。

96 嘉慶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諭，收入《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2，頁 449；《清仁宗實錄（五）》，卷 336，嘉慶二十二年十一月庚戌，頁 430-431。

97 嘉慶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上諭，收入《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24，頁 288；《清仁宗實錄（五）》，卷 359，嘉慶二十四年六月癸卯，頁 736。

98 〈明臣劉宗周從祀文廟上諭〉（1822 年閏 3 月），輯自《水澄劉氏家譜》，收入吳光主編，《劉宗周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冊 6，頁 638-639；並參《清宣宗實錄（一）》，卷 32，「道光二年壬午，閏三月辛卯」，頁 576。

良臣，必知先德行而後文藝，國家乃獲收人才之用。多士素所嚮慕者安在？其述所聞，可以覘器識焉。」[99]其所傳達的朝廷崇尚理學的傾向，亦明白可見。

道光三年(1823)二月二十一日，清廷又從通政司參議、原河南學政盧浙(1757-1830)之請，以湯斌從祀文廟東廡，位在明臣羅欽順之次。[100]五年(1825)四月初八日，清廷從在籍翰林院編修陳壽祺、閩浙總督趙愼畛之請，以明臣黃道周從祀東廡，位在明臣羅欽順之次。[101]八年(1828)二月二十六日，清廷從御史張志廉之請，以本朝理學名儒孫奇逢「學術中正醇篤，力行孝弟」，「講學著書，以愼獨存誠，闡明道德，實足扶持名教，不愧先儒」，從祀文廟西廡。[102]道光朝三十年中，共有七次八人從祀孔廟，[103]其中道光前十年就有五次六人從祀，可見道光初年清廷提倡理學之迫切，此時乾隆朝中後期貶抑理學、提倡漢學考據的文化政策已杳然無蹤。

不過，如果我們注意到 39 歲即位的道光帝旻寧(1782-1850)，在他 32 歲那年，平定天理教徒紫禁城之亂的戰鬥中身與其役；天理教事件後年屆中年的他，又隱然以皇儲身分參與朝廷各種政策的制定、施行，那麼就不難理解清廷從乾隆朝中後期貶抑理學，到嘉慶朝後期尤其是道光朝提倡理學的文化政策的轉變，其轉捩點就在於天理教事件。而且，此後清廷每逢因「邪教」問題蔓延

99 《清宣宗實錄（一）》，卷 32，「道光二年壬午，閏三月丙申」，頁 579。

100 尙鎔，〈太僕寺卿盧公家傳〉，收入繆荃孫輯，《續碑傳集》（江楚編譯局刊本，宣統二年(1910)），卷 16，頁 11。

101 〈禮部奏請黃道周從祀文廟諮文〉(1825.4.8)，收入〔清〕陳壽祺，《左海文集》（三山陳氏家刻《左海全集》本），卷 1 末附，頁 32-34。並參陳壽祺，〈請以明儒黃石齋先生從祀孔廟狀〉、〈閩浙總督趙、福建巡撫孫奏爲請以明儒從祀文廟恭摺〉，收入《左海文集》，卷 1，頁 29-32；《清宣宗實錄（二）》（北京：中華書局，1986 影印本），卷 78，「道光五年乙酉，正月乙卯」，頁 264。

102 〈孫奇逢從祀文廟上諭〉，轉引自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66，〈孫奇逢傳〉，頁 5241；《清宣宗實錄（三）》（北京：中華書局，1986 影印本），卷 133，道光八年二月丙申，頁 38。

103 分別是二年劉宗周、三年湯斌、五年黃道周，六年陸贄、呂坤、八年孫奇逢、二十三年文天祥、二十九年謝良佐。參見〔清〕昆岡等修，劉啓端等纂，《（光緒）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436，「禮部・中祀・先師廟制」，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804，頁 833-836；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卷 3，「從祀聖廟」條，頁 60；〔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 84，「禮三・先師孔子」，頁 2536-2537。

以致引發動亂時，其在思想文化方面的對策，往往就是宣導理學。如道光三十年(1850)十二月，剛剛登基的咸豐帝就因「近來邪教流傳，蔓延各省」，諭令「各直省督撫會同各該學政轉飭地方官及各學教官，於書院、家塾教授生徒，均令以御纂《性理精義》、《聖諭廣訓》爲課讀講習之要，使之家喻戶曉，禮義廉恥油然自生，斯邪教不禁而自化」，原因就是「性理諸書均爲導民正軌」。[104] 由此可見，清中葉接連出現的邪教問題，在導致清廷文化政策轉向提倡理學過程中所起的作用。

四、結　語

通過上述的討論，大致可得出這樣的結論：

一、以造就漢學考據興盛的文化政策而言，從消極方面看，雍乾以來鉗制士人思想言論的文字獄高壓政策，在嘉慶帝親政之初，便因釋放前朝文字獄案中株連的人犯等開始緩解；而在積極方面，儘管受朱珪及嘉慶帝個人學術傾向等因素的影響，嘉慶朝前期仍延續乾隆朝後期崇尚漢學考據的文化政策，並在白蓮教之亂平定後努力作爲，試圖有積極的建樹。但我們在乾嘉學術時段下討論清中葉學術，尤其是漢學考據時，必須注意到嘉慶朝文字獄高壓政策緩解這一異於乾隆朝文化政策的一面，以及因此可能導致的嘉慶朝漢學考據所呈現出的不同的學術面相。

二、就道咸以降理學興起的原因而論，除前賢時彥所強調的學術自身發展的內在理路及外在社會局勢變遷等因素外，嘉慶朝文化政策從崇尚漢學考據到轉而提倡理學的轉變，則是促使這一學術轉變的直接原因。而促使清廷在文化政策方面做出這種調整和轉變的契機，則是嘉慶十八年發生的天理教事件；此後頻繁出現的邪教問題，又使清廷進一步強化此政策，從各個層面宣揚和提倡理學。因而我們通常所謂的道咸以降理學的復興，其在文化政策層面，則可提

104 《清文宗實錄（一）》（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影印本），卷 23，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己巳，頁 335。

前約四分之一個世紀，上推至嘉道之際。

三、天理教事件促使清廷開始高度關注風俗、士習等問題，從而在相應的文化政策方面，改變乾隆朝中後期以來貶抑理學崇尚漢學考據的政策，轉而提倡理學，並對漢學考據產生的流弊進行有意識地針砭。而在天理教事件中身與其役，並洞悉這種政策轉變隱衷的道光帝，即位後又進一步推行了嘉慶朝後期這一提倡理學的政策。就這一點而言，我們應充分重視類似天理教事件這種政治事件對清代學術發展演變的影響，同時也提醒我們每一時期的文化政策及學術轉向如何因應具體現實問題等。

最後，就嘉道之際清廷提倡理學這一政策的效果而言，並不盡如人意。卒於道光九年(1829)的昭槤，就觀察到這一政策在朝中造就諸多「假理學」之人，云：

> 近年睿皇帝（嘉慶帝）講求實學，今上復以恭儉率天下，故在朝大吏，無不屏聲色，減騶從，深衣布袍，遽以理學自命矣。如李侍郎宗昉、黃給諫中模，往昔皆以聲色自娛者，近乃絕口不談樂律。芝巖會客，必更易布袍，然後出見，以自詡其節儉。亦一時風氣然也。[105]

或許，它的眞正作用是對民間學者的影響。因爲我們看到後來戡定洪、楊之亂，使清廷轉危爲安的同治「中興諸將」，多是宗奉理學的踐履者，而其主要的成學時期則多在嘉道之際。進而中國學術的發展，抑或眞如清末的章太炎所說，「自下倡之則益善，自上建之則日衰」或「學術文史，在草野則理，在官府則衰」歟？[106]

---

105 昭槤，《嘯亭續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 4，「理學盛衰」條，頁 503。

106 章太炎，〈與王鶴鳴書〉、〈說林〉（下），收入氏著，上海人民出版社編，《章太炎全集（四）》（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頁 152、120。二文均撰於光緒三十二年(1906)。

徵引書目

一、史料

1. 檔案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4-5、13-14、18-24。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2. 史籍

《清聖祖實錄（三）》。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影印本。

《清高宗實錄（十八）》。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影印本。

《清仁宗實錄（一）》至《清仁宗實錄（五）》。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影印本。

《清文宗實錄（一）》。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影印本。

《清宣宗實錄（一）》至《清宣宗實錄（三）》。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影印本。

《大清仁宗睿皇帝聖訓》，卷 6，《聖學》，清刻本。

〔清〕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收入周駿富編，《清代傳記叢刊》。台北：明文書局據光緒庚寅(1890)湘陰李氏刻本影印，1989。

〔清〕杜受田等修、英匯等纂，《欽定科場條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冊 83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南京圖書館藏清咸豐二年(1852)刻本影印，1997。

〔清〕昆岡等修，劉啓端等纂，《（光緒）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冊 80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光緒石印本影印，1997。

〔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

〔清〕錢儀吉纂，靳斯標點，《碑傳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

錢實甫，《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

繆荃孫輯，《續碑傳集》。江楚編譯局刊本，宣統二年(1910)。

3. 年譜

〔清〕朱錫經編，《南厓府君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06。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據嘉慶間刊本影印，1998。

〔清〕呂培等編次，《洪北江先生年譜》，收入《洪亮吉集》，冊 5。北京：中華書局，2001。

〔清〕辛從益撰，辛桂雲等補輯，《辛筠穀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22。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據咸豐元年(1851)刊本影印，1998。

〔清〕段玉裁，《戴東原先生年譜》，收入趙玉新點校，《戴震文集》，附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
〔清〕英和，《恩福堂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133。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據道光間刊本影印，1998。
〔清〕張紹南編，《孫淵如先生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119。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據光緒間刊《藕香零拾》本影印，1998。
〔清〕張鑒等編，《雷塘庵主弟子記》，即黃愛平點校本《阮元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95。
〔清〕蔣攸銛撰，蔣霨遠附註，《繩枻齋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130。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據清道光十五年(1835)刻本影印，1998。

4. 筆記

〔清〕阮亨，《瀛舟筆談》，嘉慶二十五年(1820)刻本。
〔清〕昭槤，《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
〔清〕昭槤，《嘯亭續錄》，卷4。北京：中華書局，1980。
〔清〕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北京：中華書局，1984。
〔清〕陸以湉，《冷廬雜識》。北京：中華書局，1984。
〔清〕錢泳，《履園叢話》。北京：中華書局，1979。
〔清〕戴璐，《藤陰雜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5. 詩文集

〔清〕汪廷珍，《實事求是齋遺稿》。道光汪氏家刻本。
〔清〕辛從益，《寄思齋藏稿》。咸豐元年(1851)江西「集文齋」刻本。
〔清〕阮元，《揅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
〔清〕姚鼐，《惜抱先生尺牘》。咸豐五年(1855)聊城楊氏海源閣刻本。
〔清〕洪亮吉撰，劉德權點校，《洪亮吉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
〔清〕孫星衍，《平津館文稿》。光緒乙酉(1885)夏六月長沙王氏刊本。
〔清〕孫星衍，《岱南閣集》，《孫淵如先生全集》本。光緒間湖南思賢書局刊。
〔清〕張士元，《嘉樹山房集》。道光丙戌(1826)刻本。
〔清〕張鑒，《冬青館甲集》。1915吳興劉氏嘉業堂刊本。
〔清〕陳用光，《太乙舟文集》。道光癸卯(1843)孝友堂重刊本。
〔清〕陳壽祺，《左海文集》。三山陳氏家刻《左海全集》本。
〔清〕陶澍，《陶文毅公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道光二十年(1840)兩淮淮北士民刻本影印，1995。
〔清〕嘉慶帝，《清仁宗御製文集》，收入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冊580。影印清刻本。海口：海南出版社據清嘉慶十年道光殿本與養正書屋全集定本合刊影印，2000。
〔清〕趙懷玉，《亦有生齋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據遼寧省圖書館藏清道光元年(1821)

刻本影印，1995。
〔清〕盧文弨撰，王文錦點校，《抱經堂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
王重民輯，《孫淵如外集》。北平：國立北平圖書館，1932。
吳光主編，《劉宗周全集》，冊 6。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7。
陳鴻森，《阮元揅經室遺文輯存》（增訂本），收入楊晉龍主編，《清代揚州學術》。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5。

二、專著

王汎森，《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王章濤，《阮元年譜》。合肥：黃山書社，2003。
朱維錚，《求索眞文明——晚清學術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朱維錚，《走出中世紀（增訂本）》。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
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新版。
周振鶴撰集，顧美華點校，《聖諭廣訓：集解與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6。
孟　森，《清史講義》。北京：中華書局，2006。
林鐵鈞，《木魚石——嘉慶皇帝傳奇》。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3。
林鐵鈞，《清朝文字獄》。北京：群眾出版社，1990。
林鐵鈞編，《清史編年・嘉慶朝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0。
梁啓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收入朱維錚校注，《梁啓超論清學史二種》。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
陸寶千，《清代思想史》。台北：廣文書局，1983，三版。
陳祖武、朱彤窗，《乾嘉學派研究》。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
章太炎著，上海人民出版社編，《章太炎全集（四）》。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漆永祥，《乾嘉考據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錢　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八）》，《錢賓四先生全集》，冊 22。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

三、論文

王達敏，〈從尊宋到崇漢——論姚鼐建立桐城派時清廷學術宗尚的潛移〉，《中國文化》（北京），期 19、20 合刊，2002，頁 281-287。
徐復觀，〈「清代漢學」衡論〉，《大陸雜誌》，卷 54 期 4，1977 年 4 月，頁 151-172。
陳尚君，〈述《全唐文》成書經過〉，《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95 年第 3 期，頁 203-210。
蔡文晉，〈鮑廷博年譜初稿（下）〉，《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台北），新卷 28 期 1，1995 年 6 月，頁 163-187。
羅志田，〈道咸「新學」與清代學術史研究——《論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導讀〉，《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5 期，頁 5-15。

The Tianli Sect Incident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Cultural Policy in the Mid-Qing: Research Concentrating on the Jiaqing Period

Zhang Ruilong*

Abstract

Impelled by the Tianli Sect Incident of the 18th year of Emperor Jiaqing's reign, which convulsed both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ublic, the Qing government began to reflect on issues concerning folk customs and elite practice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a lacuna in present Sinological research, namely the cultural policy of the Jiaqing period, since there is a missing link between the evidential studies of the Qianlong and Jiaqing periods and the rise of neo-Confucianism in the Daoguang and Xianfeng periods. On this basis,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the Qing government under Jiaqing's early reign, influenced by the academic partiality of Zhugui and Emperor Jiaqing himself, continued to support the evidential studies program advocated since the late Qianlong period; at the same time, the government relaxed 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policies of the Yongzheng and Qianlong periods, which had suppressed intellectual activity. It was the Tianli Sect Incident that then induced the Qing government to turn to neo-Confucianism and criticize evidential studies. This move had far-reaching impact upon the later development of scholarship during the Qing. This article thus constitutes a case study of the impact of political events upon cultural policy.

Keywords: Tianli Sect Incident, cultural policy, mid-Qing, history of Qing scholarship

* Department of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